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samr.saic.gov.cn/gg/201902/t20190201_281379.html）

附錄

市场监管总局

关于《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场监管总局起草形成了《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。

1.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djjxkc@saic.gov.cn,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集意见”。

2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，邮编 100820。请在信封注明“《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公开征集意见”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市场监管总局

2019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通知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厅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：

为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19〕30号，下称五部门联合《通知》）要求，解决企业“注销难”问题，现就做好下一阶段企业注销登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注销流程，为企业提供在线办理渠道。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清算组成员、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的，可以选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下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在线办理。企业登录公示系统后，自行录入清算组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，即完成在线备案程序，无需提交备案申请书等纸质材料。通过线下办理清算组备案的，按照现行企业备案材料规范要求收取相关材料。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备案清算组信息的，登记机关要告知申请人在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“清算组（人）/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”处填写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清算组信息”和备案日期。

二、降低注销成本，为企业提供免费发布公告途径。在公示系统增加企业注销公告功能页面，企业依法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的，除通过报纸等途径外，可以选择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发布。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债权人的，登记机关要告知申请人在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“公告情况”的“公告报纸名称”处填写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；通过报纸公告的，在“公告报纸名称”处填写报纸名称。

三、精简材料，减少注销登记提交文件。企业办理注销时，登记机关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〉〈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）所列企业注销登记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执行，不再收取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和报纸公告样张等材料。同时，按照五部门联合《通知》要求，企业在注销时需要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。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，不再收取企业纸质清税证明文书。

四、加快信息化改造，支撑改革举措实施。一是各地要按照总局统一标准的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快推进信息化升级改造进度。在4月1日前，完成本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的开发工作，尽快上线，支撑企业在线办理相关业务。二是要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五部门联合《通知》改革要求，依托各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牵头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建设，在9月1日前实行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“信息共享、同步指引”，实现企业注销“一网”服务。

五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，确保任务按期完成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各地人民政府按照五部门《通知》要求强化统筹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对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领导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做好人、财、物、网络、技术等的保障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，确保改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要加大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各项具体措施，提升企业注销服务水平，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

实际困难。各地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。涉及修改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的，待修改后实施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注销登记业务，参照五部门联合《通知》和本通知执行。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9 年 2 月 1 日